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誠徵教師公告

編號	單位別	擬聘職稱	名額	應徵者學經歷條件	應徵者學術專長	聯絡電話總機： (06) 9264115	備註
1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專案助理教授 (含)以上	1 名	1. 管理或商學相關博士學位。 2. 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 3. 能以英語授課及具有產學合作經驗者尤佳。	1. 學術專長包括：其學術專長包括行銷流通、資訊科技或資訊科學領域。 2. 可授課科目包括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行銷科技、數位行銷、雲端運算服務創新與應用、雲端商務技術與應用、新零售通路、智慧商務、數據分析與資訊應用等。	3901、3902	新聘教師預定起聘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。
備	註	一、應徵人員請填寫「新聘專任(案)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」， 填寫後回傳至 mlm@gms.npu.edu.tw ；請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、最高職級教師證(倘送審中亦請於「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-教師資格證書」欄位加註送審中職級)、服務證明及勞保證明文件、可任教科目(含教學大綱)、近五年著作與研究計畫案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、自傳與學、經歷證明切結書等資料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若持國外學歷，請提供駐外單位驗證完畢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另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，須附中文譯本，資料不齊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合則另訂時間甄選。電話：(06) 9264115 轉 1502(人事室)、3901、3902(行銷與物流管理系)。 二、本校交通便捷(飛機、船等交通工具)，往返臺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 1 小時以內，班次多。 三、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 9,790 元，每服務滿 1 年按本俸加 2% 計給，最高以 10% 為上限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 四、新聘教師將獲本校額外設備費補助。					